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永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推动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现将 2021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4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永宏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

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1.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就公司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4.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0 年度奖励方案 5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2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 4 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202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1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予以事前认可。

9.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对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予以事前认可。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通过组织召开/参与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按照公司各项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求，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四届二次	2021年02月04日	审议《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届三次	2021年04月19日	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关于公司管理层2020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四届四次	2021年12月29日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下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四届一次	2021年06月30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四届二次	2021年12月27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下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名称	会议时间	内容
四届三次	2021年03月31日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1季度审计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届四次	2021年04月19日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0989号]》。
四届五次	2021年06月30日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季度审计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届六次	2021年09月30日	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季度审计报告》；审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4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届七次	2021年11月23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届八次	2021年12月2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1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董事会决议执行、董监高履职及各项重大事项等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时间，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情况、可转债实施情况、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度，本人在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面重点关注和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4.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2 年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理解，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永宏

2022 年 4 月 26 日